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代　理　人　張中平

相　對　人　力明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兆穎

相　對　人　張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鄭兆穎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8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相對人鄭兆穎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89元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賠償百分之98即60,25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,230元由相對人鄭兆穎賠償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